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放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客戶(獨立第三方)授出1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按每年4.5%的利率計息。貸款融資乃以股份抵押質押的抵押股份作擔保。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向客戶授出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放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客戶(獨立第三方)授出1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按每年4.5%的利率計息。貸款融資乃以股份抵押質押的抵押股份作擔保。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放款人	: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客戶
貸款融資金額	: 13,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年4.5%，利息將按日計算及每半年支付
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涉及抵押股份之第一固定法定押記
還款	: 於期限屆滿後，客戶必須向放款人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其中應計的所有利息

## 提供貸款融資之資金

本集團以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的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貸款融資。

## 股份抵押

在訂立貸款協議的同時，客戶亦簽署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以向放款人抵押抵押股份，作為客戶由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產生或於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項下的付款義務及責任的擔保。股份抵押將於悉數結清由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產生或於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及責任後予以解除。

根據股份抵押，於貸款尚未償還的期間內，客戶須確保抵押股份的貸款價值比率（「貸款價值比率」）（參照抵押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不可超過60%。倘客戶連續五個交易日未能使貸款價值比率保持在60%或以下，則客戶須應放款人要求向放款人抵押額外抵押股份或向放款人存入現金作為抵押品，以恢復貸款價值比率。客戶向放款人寄存作擔保的現金須於客戶悉數償還貸款後全部退還予客戶而不計利息。

##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為個別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放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顧客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放款人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已計及抵押股份之市值。鑑於所得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向客戶授出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股份」	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且該公司由客戶合法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客戶」	指	與放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放款人」	指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
「貸款」	指	於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實際貸款，貸款金額最高達13,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客戶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授出的13,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擔保文件」	指	股份抵押以及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已經或其後可能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有關文件，作為保證客戶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擔保，及其附帶或產生的一切文件

- 「股份抵押」 指 客戶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股份抵押，據此，客戶將就抵押股份設立第一固定押記及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股份抵押須在形式及內容上獲放款人及客戶信納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保存。